

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景区卫生保洁日用品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4-15-1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景区卫生保洁日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70000.00 元，招标人为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70000.00 元，含采购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合同价格执行标准确定的产品单价乘以对应产品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 270000.00 元，即实际供货达到 270000.00 元时停止供货，终止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景区卫生保洁日用品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景区卫生保洁日用品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2.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2.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2.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

2.8 其他要求：

2.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注：如查询到供应商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8 号）现场或邮箱（237763021@qq.com）联系工作人员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套（加盖公章）：①确认函（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3. 供应商未按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将被拒绝，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8 号 2 楼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 C 区 M-18 号 2 楼开标厅）

## 七、其他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4-15-18。
2. 项目名称：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景区卫生保洁日用品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含采购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合同价格执行标准确定的产品单价乘以对应产品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 270000.00 元，即实际供货达到 270000.00 元时停止供货，终止合同）。
5. 最高限价：2525.50 元（综合单价合计）。
6. 采购需求：景区卫生保洁配套服务工作，采购拖把、扫把、洗洁精、草酸、垃圾袋、卫生用纸等日常保洁物品，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只为 1 个包件，包件内容不可拆分，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件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无效。
7. 付款方式：每季度供货数量 X 成交单价=每季度应支付货款。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送货，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
9. 供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10.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服务，并承诺经送货验收后出现不合格产品的进行免费更换及维护。
12. 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1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的媒介（网站）：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转载网站内容不予承认。

其他补充事项：

1. 保证金：



1.1 按照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2%算为人民币54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降幅62.96%。

1.2 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山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53269900100000535521

1.3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0%向成交人收取。（按下浮费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少于人民币4000元的，按人民币4000元收取）。

确认函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从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稿，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参与投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和QQ邮箱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确认函所投标段必须与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一致，如不一致投标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景区大门

联 系 人：冯美跃

电 话：159876853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C区M-18号

联 系 人：江跃海、李艳、李瑞梅

电 话：0876-8883918

电子邮件：2377630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绍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